

34、五人制足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起 3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營北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四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1. 社會組不限年齡(高中以上)。

2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
(四)註冊人數：各球隊報名16位，其中需含2位隊職員，餘為球員；球員最少5名，至多14名（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）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(社會組得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，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得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，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)

(六)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

(二)比賽制度及時間：依報名隊數多寡排定賽程及時間。

(三)比賽規定:1.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
2. 球隊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該隊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隊該場次比賽資格，並判罰輸球 3 顆。

3.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4. 同一球隊球員出賽應著統一運動服，並以賽程排定前深後淺之顏色原則穿著。並穿戴護脛裝備，使可下場比賽。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5. 賽事進行時，依規定不可穿著鋁製釘鞋下場參賽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 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 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